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交通作業基金

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觀光局 編

次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8
貳、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4-9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4-10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4-11
參、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4-13
二、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14~4-15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16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4-17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18~4-30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31~4-41
七、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4-42
八、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4-43
九、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4-44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45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46~4-47
十二、資產折舊明細表	4-48
十三、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49
肆、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51~4-53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4-5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5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56~4-57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58~4-59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60~4-61
伍、附錄	
一、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63~4-7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行政院於 86 年 3 月 6 日第 2517 次院會提示為：發展觀光如無相當資源配合或適當誘因，將徒託空言，因此似可考慮設立觀光發展基金，突破傳統的統收統支觀念，以因應主客觀環境的改變及未來的實際需要。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報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第 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陳報行政院，並奉行政院 86 年 9 月 22 日院臺 86 交 35882 號函同意辦理；本基金自 88 年度奉准設置。

二、組織概況

本局組織條例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90 年 6 月公布，設企劃組、業務組、技術組、國際組、國民旅遊組 5 組；秘書、主計、人事 3 室；下轄東北角暨宜蘭海岸、東部海岸、澎湖、大鵬灣、花東縱谷、馬祖、日月潭、參山、阿里山、茂林、北海岸及觀音山、雲嘉南濱海及西拉雅等 13 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又分設 11 個駐境外辦事處，以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旅館業查報督導中心等 4 個任務編組。以上分別辦理內部各層業務，全力推展國家觀光事業，本基金編制聘僱人員 127 人，其餘人員由本局單位預算編列之預算員額支應。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56 億 2,035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7 億 5,809 萬 9 千元增加 18 億 6,225 萬 4 千元，約 49.55%，主要係機場服務費調高，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8 億 6,29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1 億 2,152 萬 4 千元減少 2 億 5,855 萬 6 千元，約 5.05%。其中勞務成本減少 7,052 萬 4 千元，減少 2.7%，行銷及業務費用減少 1 億 8,803 萬 2 千元，減少 7.50%，主要係德、英、法國地區公關計畫、紐、澳、印度公關計畫、美、加國際宣傳計畫及泰、印、菲新興市場國際宣傳計畫等為全年度計畫，陸續執行中，俟完成後始辦理驗收核銷作業。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5 億 7,86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5,525 萬 8 千元增加 5 億 2,344 萬 1 千元，約 947.27%，主要係「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辦理結案、以前年度工程補助案賸餘款收回、違約罰款收入及上(103)年度土地租金及土地使用權利金收入實際數等較應收估計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7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0 萬元，增加 221 萬 1 千元，約 442.20%，主要係上(103)年度日本地區電視廣告案實際支付數較應付估計數增加等所致。
-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13 億 3,33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3 億 866 萬 7 千元，增加 26 億 4,204 萬元，約 201.89%，係收支相抵結果。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4,577 萬 8 千元,可用預算數 4,972 萬 4 千元,執行率約 92.06%。

二、上(105)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19 億 6,736 萬 7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31 億 6,087 萬 7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1 億 9,351 萬元,增加 60.67%,主要係來臺旅客及出國旅遊人數較預期增加,致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數增加。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1 億 9,378 萬 9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6,951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2,427 萬 3 千元,減少 10.41%,主要係輔導星級旅館改善及建構無障礙設施補助經費,因「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始修正發布,因配合補助要點訂定及修正期程,目前尚在受理申請階段,爰預算執行落後。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3,150 萬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7,699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4,549 萬 3 千元,增加 144.42%,主要係 104 年度土地使用權利金實際收入較估計數增加、補助苗栗縣政府 103 年度新建工程賸餘款收回等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25 萬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307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282 萬 6 千元,增加 1,130.40%,主要係 2015 年第 4 季至 2016 年第 1 季韓國地區電視媒體採購案及 104 年日本地區媒體採購案實際支付數較應付估計數增加等所致。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五)收支賸餘：預計賸餘 8 億 482 萬 8 千元，實際賸餘 21 億 6,52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13 億 6,045 萬元，係收支相抵結果。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數 3,650 萬 4 千元，實際數 2,015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634 萬 8 千元，主要係汰換本局對外防火牆及個人電腦需配合共同供應契約期程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目標名稱：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二)目標預算：編列預算數 42 億 0,505 萬 5 千元

(三)目標內容：

1. 推動國際及國內整體觀光事業有關之觀光配套設計、宣傳、推廣、研究發展等，並加強觀光宣傳推廣機制與地方政府、相關業者共同合作、規劃開發新風景區或維護現有遊憩環境，提升觀光休閒品質。
2. 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品質，營造在地特色觀光景點，推廣在地旅遊體驗經濟，鼓勵分時、分區、分流，促進地方就業及安定社會結構；同時，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多元行銷創造全球產值，並落實觀光南向政策，開拓東協及印度新興市場，開創觀光產業新局面。
3. 為促進臺灣觀光質量優化發展，推展優質觀光、特色觀光、智慧觀光及永續觀光，逐步實現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1) 優質觀光：輔導旅行業品牌化，促進觀光產業經營升級，並加強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全面提升觀光人才的國際競爭力。

- (2) 特色觀光：跨域整合觀光特色，營造深度、多元、特色的旅遊環境及產品，並深耕臺灣觀光品牌形象，深化旅行臺灣感動體驗。
- (3) 智慧觀光：整合行銷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並強化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之加值應用，提供無所不在的觀光資訊服務。
- (4) 永續觀光：落實節能減碳及人道關懷理念，強化旅遊服務網絡系統，提升台灣好行、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專案計畫

1. 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通用旅遊環境設施改善

- (1) 計畫目的：期透過通用設計概念建置友善的旅遊服務設施，以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
- (2) 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整體通用旅遊環境包含旅遊資訊、交通接駁、定點設施、周邊服務資訊等 4 個主要面向，本計畫擬參酌「風景區通用化環境設計參考手冊」，指導國家風景區進行經管範圍環境總體檢，就不同環境資源條件進行檢討改善，期計畫完成後推出通用旅遊路線示範路線，以建置通用環境示範據點。本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5620 號函核定。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計畫期間：自 106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止，共 3 年。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國庫撥款	外借資金	
				項目	金額
106	400,000	400,000			
107	200,000	200,000			
108	200,000	2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5)效益分析：

A. 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以提供友善服務與世界接軌。

B. 以國家風景區作為優先示範，帶動全國旅遊環境整體品質提升，
促進國內旅遊興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遊客來台觀光。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5,780 萬 4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編列項目如次：

1. 土地 1,000 萬元，係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價購鳳凰山莊土地費用。
2. 機械及設備 2,4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及各管理處資訊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車輛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4. 什項設備 933 萬 1 千元，主要係辦理本局各管理處冷氣機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增購經費。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76 億 3,14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 億 9,745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3,395 萬 3 千元，約 10.64%，主要係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1 億 5,91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 億 2,52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3,391 萬 7 千元，約 3.95%，主要係增加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所致。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7,95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86 萬元，增加 368 萬 6 千元，約 4.86%。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5 億 5,1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10 億 4,758 萬 3 千元，增加 5 億 372 萬 2 千元，約 48.08%。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本期賸餘 15 億 5,130 萬 5 千元。

(二)前期未分配賸餘 27 億 5,906 萬 7 千元。

(三)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43 億 1,037 萬 2 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8 億 7,114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5 億 5,130 萬 5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1,983 萬 6 千元，係折舊、折耗及攤銷。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1,629 萬 6 千元，包括：

1. 增加其他準備金 5,000 萬元。
2. 增加固定資產 4 億 5,780 萬 4 千元。
3. 增加無形資產 849 萬 2 千元。

(三)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 億 5,484 萬 5 千元。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億 8,797 萬 5 千元。

(五)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億 4,282 萬元。

主要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620,353	100.00	業務收入	7,631,411	100.00	6,897,458	100.00	733,953	10.64
4,846,495	86.23	勞務收入	6,069,633	79.53	5,244,316	76.03	825,317	15.74
64,188	1.14	服務收入	69,274	0.91	47,912	0.69	21,362	44.59
4,782,307	85.09	其他勞務收入 (機場服務費收入)	6,000,359	78.63	5,196,404	75.34	803,955	15.47
398,858	7.1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2,778	6.46	403,142	5.84	89,636	22.23
190,321	3.39	土地租金收入	207,312	2.72	197,860	2.87	9,452	4.78
32,964	0.59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196	0.53	36,548	0.53	3,648	9.98
152,282	2.71	權利金收入	195,095	2.56	148,494	2.15	46,601	31.38
23,291	0.41	其他租金收入	50,175	0.66	20,240	0.29	29,935	147.90
375,000	6.67	其他業務收入	1,069,000	14.01	1,250,000	18.12	-181,000	-14.48
375,000	6.67	其他補助收入	1,069,000	14.01	1,250,000	18.12	-181,000	-14.48
4,862,968	86.52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9,152	80.71	5,925,235	85.90	233,917	3.95
2,544,991	45.28	勞務成本	3,395,973	44.50	3,202,135	46.42	193,838	6.05
2,544,991	45.28	其他勞務成本	3,395,973	44.50	3,202,135	46.42	193,838	6.05
2,317,977	41.24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63,179	36.21	2,723,100	39.48	40,079	1.47
2,317,977	41.24	業務費用	2,763,179	36.21	2,723,100	39.48	40,079	1.47
757,385	13.48	業務賸餘(短絀-)	1,472,259	19.29	972,223	14.10	500,036	51.43
578,699	10.30	業務外收入	79,546	1.04	75,860	1.10	3,686	4.86
55,982	1.00	財務收入	54,246	0.71	50,855	0.74	3,391	6.67
55,982	1.00	利息收入	54,246	0.71	50,855	0.74	3,391	6.67
522,717	9.3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300	0.33	25,005	0.36	295	1.18
0	0.00	財產交易賸餘	-	-	-	-	-	-
152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	-	-	-	-
23,872	0.42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0.03	2,500	0.04	0	0.00
498,693	8.87	雜項收入	22,800	0.30	22,505	0.33	295	1.31
2,711	0.05	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	-	財務費用	-	-	-	-	-	-
-	-	利息費用	-	-	-	-	-	-
2,711	0.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30	0.00	財產交易短絀	-	-	-	-	-	-
2,681	0.05	雜項費用	500	0.01	500	0.01	-	-
575,988	10.25	業務外賸餘	79,046	1.04	75,360	1.09	3,686	4.89
1,333,373	23.72	本期賸餘(短絀-)	1,551,305	20.33	1,047,583	15.19	503,722	48.08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047,583	100.00	賸餘之部	4,310,372	100.00	
1,047,583	100.00	本期賸餘	1,551,305	35.99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2,759,067	64.01	
-	-	公積轉列數	-	-	
930,557	88.83	分配之部	-	-	
930,557	88.83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國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117,026	11.17	未分配賸餘	4,310,372	100.00	
930,557	100.00	短絀之部	-	-	
-	-	本期短絀	-	-	
930,557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930,557	100.00	填補之部	-	-	
930,557	100.00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	-	折減基金	-	-	
-	-	國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551,305	
調整非現金項目	319,836	折舊及折耗 314,951千元 1.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8,393千元 2. 房屋折舊 102,356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868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160千元 5. 什項設備折舊 13,174千元 攤銷 4,885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885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871,1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0,000	增加其他準備金 50,000千元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457,804	購置固定資產 457,804千元 土地 10,000千元 土地改良物 400,000千元 機械及設備 24,446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027千元 什項設備 9,331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492	增加無形資產 8,492千元 電腦軟體 8,492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516,2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1,354,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7,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42,820	

空 白 頁

明細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6,069,633	
服務收入	年			69,274	1. 本局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清潔維護費等收入27,84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8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千元 (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4千元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00千元 2. 導遊、領隊人員、旅行業經理人訓練學雜費等收入41,430千元。
其他勞務收入	人次	24,001,436	250	6,000,359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8條規定：「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本年度依上項規定及核定之收費標準計算，每人/次250元(500元*50%)計6,000,359千元作為觀光發展基金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92,778	本局管有墾丁風景特定區土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觀光旅館、國民旅舍及其附屬設施與國家風景區收取土地租金、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金收入等，如列數。
土地租金收入	207,312	土地租金收入207,312千元，包括：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840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6,940千元 3.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42,882千元 4.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359千元 5.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6,831千元 6.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839千元 7.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72千元 8.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4千元 9.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3千元 1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90千元 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1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千元 1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20千元 16.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17.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6千元 1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500千元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40,196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40,196千元，包括： 1. 財團法人臺灣敦睦聯誼會1,274千元 2.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3千元 3.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06千元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3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9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72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79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287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3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權利金收入	195,095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45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4千元 權利金收入195,095千元，包括： 1. 臺北花園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946千元 2. 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9,359千元 3. 耕頂(福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44,924千元 4.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8,442千元 5. 寶泰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822千元 6.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16千元 7.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16千元 8.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80千元 9.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43千元 10.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7千元 11.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310千元 12.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35千元 13.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720千元 14.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660千元 1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千元 16.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5千元 17.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其他租金收入	50,175	其他租金收入50,175千元，包括：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806千元 2.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526千元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7.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69千元 5.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0千元 6.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831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0千元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3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069,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69,000	係配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建設經費，由國庫撥款，編列其他補助收入。藉由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6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加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1,069,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9,546	
財務收入	54,246	
利息收入	54,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定存及活存利息，如列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25,300	
違規罰款收入	2,500	違約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22,800	招標圖說費、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各風景區改善工程及活動節餘款等收入。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 單位 成本 (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3,395,973			3,202,135			2,544,991
其他勞務成本				3,395,973			3,202,135			2,544,991
服務費用				404,961			389,364			355,375
水電費				44,059			40,843			38,457
郵電費				5,988			5,576			6,0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83			28,907			33,112
一般服務費				323,931			314,038			277,737
材料及用品費				17,214			19,531			16,676
使用材料費				7,093			9,410			5,686
用品消耗				10,121			10,121			10,990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836			355,189			472,914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8,393			198,487			275,608
房屋折舊				102,356			105,984			125,916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868			15,843			28,032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160			14,227			15,535
什項設備折舊				13,174			16,062			17,868
攤銷				4,885			4,586			9,955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 流活動費				2,653,962			2,438,051			1,700,026
會費				-			-			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1,462			2,435,551			1,697,701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2,3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其他勞務成本	3,395,973	◎ 本年度預算數3,395,973千元，包括服務費用404,961千元，材料及用品費17,214千元，折舊、折耗及攤銷319,836千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653,962千元。 ◎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93,838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15,597千元 · 減少材料及用品費2,317千元 · 減少折舊、折耗及攤銷35,353千元 · 增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15,911千元
服務費用	404,961	一、服務費用包括水電費44,059千元、郵電費5,988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0,983千元、一般服務費323,931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5,597千元，主要係因各管理處增加遊憩據點之一般服務費所致。
水電費	44,059	(一)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及各旅遊服務中心水電費44,059千元 1. 工作場所電費39,306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24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4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436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47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57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636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42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7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7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01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23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2,988千元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00千元 (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6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郵電費	5,988	2. 工作場所水費4,753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4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5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9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04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3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4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3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0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0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6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8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77千元 (二)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郵電費5,988千元 1. 郵費272千元 2. 電話費2,286千元 3. 數據通信費3,43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83	(三)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各遊憩據點等)房屋、各項設備修護費30,983千元 1. 一般房屋修護費3,169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3)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千元 (4)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99千元 (5)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6)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7)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0千元 (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9)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千元 (1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1)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0千元 2.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7,523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7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0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5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59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6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2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8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5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83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7,017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12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54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9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7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3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01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15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72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1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6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82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2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43千元 4. 什項設備修護費13,274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16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12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7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一般服務費	323,931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7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41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5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65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50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936千元 (四) 一般服務費323,931千元 1. 代理(辦)費7,220千元 (1) 導遊、領隊執業證委辦費4,770千元 (2) 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遴選委辦費2,450千元 2. 外包費293,373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987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辦理行政業務4,3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6人：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清潔維護業務15,087千元 C. 風景區遊憩據點環境安全暨景觀維護業務4,500千元 D. 海岸遊憩據點漂流物清理700千元 E. 污水處理操作維護、申報等200千元 F. 公廁水肥抽運處理費200千元 G. 岸際安全維護3,000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7,605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17人41,917千元： (A) 辦理公共設施環境清潔維護35,167千元 (B) 辦理服務台解說業務4,000千元 (C) 辦理行政業務2,750千元 B. 所轄臺東區域垃圾處理轉運費用1,200千元 C.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300千元 D. 所轄海岸淨灘及漂流木清理費用500千元 E. 春節暨連假交通疏導及雜支費用708千元 F. 志工訓練及業務觀摩費用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G. 行動服務站費用200千元 H. 東海岸據點樂舞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1,000千元 I. 阿美族民俗中心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30千元 J. 月光小棧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50千元 K. 靜浦藝術中心、工坊、都蘭接待屋等委託經營管理維護費400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1,820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5人21,365千元： (A)辦理公共設施清潔養護等業務9,967千元 (B)辦理行政業務7,240千元 (C)辦理專業技術性業務4,158千元 B. 各遊客中心、據點夜間保全巡查業務100千元 C. 風景區除草清潔費100千元 D. 辦理提供原住民就業技能業務100千元 E. 風景區大型觀光活動環境整理及清潔155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775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85人27,395千元： (A)辦理轄區景點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業務25,595千元 (B)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1,800千元 B. 辦理遊客中心及據點保全服務380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744千元 A.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15人5,744千元： (A)辦理轄區環境清潔工作業務3,600千元 (B)辦理轄區清潔督導工作業務1,287千元 (C)辦理轄區植栽養護工作業務857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323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0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4,272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4人22,051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推廣、巡查、清潔維護、攤販取締等業務15,386千元 (B)辦理風景區各遊客中心及遊憩據點保全、水域救生等業務6,665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32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2,9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3人：辦理轄區據點環境清潔業務14,620千元 C. 轄區各據點公共安全及緊急應變演練、救護人員講習、訓練及觀光產業輔導培訓等500千元 D. 轄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30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3,025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8,5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52人：辦理風景區各據點陸域及水域環境清潔18,225千元 C. 風景區安全維護作業經費1,000千元： (A)風景區水、陸域聯合稽查作業經費200千元 (B)連假暨重大活動之交通安全及管理作業經費800千元 D. 碼頭設施警衛勤務4,500千元 E. 救生訓練及防災演習費用800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187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5人7,450千元： (A)辦理行政業務2,178千元 (B)辦理專業技術業務5,272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1人13,509千元： (A)辦理台18線環境清潔業務2,907千元 (B)辦理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3,412千元 (C)辦理非原住民社區環境清潔業務5,162千元 (D)辦理轄區各遊客中心導覽諮詢及委託經營管理業務2,028千元 C. 辦理春節交通疏運業務300千元 D. 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及水電設施巡檢業務900千元 E. 各遊客中心委外辦理用電簽證業務128千元 F.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保全費用900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81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6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7,16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8,517千元： (A)辦理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業務7,281千元 (B)辦理網站行銷、網站旅遊資訊更新維護等觀光推廣工作1,236千元 C. 風景區各據點、安全及救生設施維護400千元 D.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電子保全系統500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30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8人：辦理專業技術及行政業務9,000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8人：辦理環境清潔暨生態棲息地維運業務6,678千元 C. 辦理演練水域救生及緊急應變通報訓練100千元 D. 辦理觀光產業提升輔導業務1,500千元 E. 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保全費用152千元 F. 春節交通疏運業務100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77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2人：辦理行政業務5,725千元 B.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0人8,852千元： (A)辦理屏北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3,411千元 (B)辦理荖濃遊憩系統環境清潔維護及設施巡查業務5,441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899千元 A. 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1人：辦理行政業務5,200千元 B. 預計進用承攬人力24人7,699千元： (A)辦理琉球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管理清潔維護業務3,299千元 (B)辦理風景區遊憩據點、濕地公園、濱灣公園、碼頭及夜航、開橋、琉球等陸域及海域巡邏保全4,400千元 3. 義工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旅遊服務中心志工服務費10,480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20千元 (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00千元 (4)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2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6)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80千元 (7)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8)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32千元 (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68千元 (1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635千元 (11)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80千元 (12)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90千元 (13) 旅遊服務中心750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2,858千元：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服務、安全管理等業務及觀光活動人力協助經費等（含預計進用契僱人力23人11,860千元及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416人998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龜山島登島安全服務及巡邏艇駕駛1人500千元 (2)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3人6,780千元 A. 辦理設施維護暨景點巡查行政助理業務1,160千元 B. 辦理資訊管理暨遊憩企劃行政助理服務業務1,740千元 C. 駕駛暨水域遊憩業務行政助理服務業務580千元 D. 辦理遊憩服務暨經費控管行政助理業務1,160千元 E. 辦理遊客中心及機場旅服中心英、日語解說人員及導覽服務業務1,740千元 F. 辦理莒光福正沙灘淨灘工作400千元 (3)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櫻花季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344人550千元 (4)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春節及連續假日協助人力之費用32人48千元 (5)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人員等業務40人400千元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3人1,700千元 (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6人2,880千元 A. 辦理機場服務台旅客外語諮詢服務2,350千元 B. 辦理產學合作諮詢服務53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材料及用品費	17,214	二、材料及用品費17,214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減少2,317千元，係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使用材料費減少所致。
使用材料費	7,093	(一)使用材料費7,093千元 燃料：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汽車燃料費等7,093千元
用品消耗	10,121	(二)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部以外（遊客中心、管理站）辦公、園藝等用品及報章雜誌、工作服等費用10,121千元 1. 辦公(事務)用品2,480千元 2. 報章什誌444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936千元 4. 服裝5,192千元 (1)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78千元 (2)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18千元 (3)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31千元 (4)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29千元 (5)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1千元 (6)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9千元 (7)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520千元 (8)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3千元 (9)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6千元 (10)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45千元 (11)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9千元 (12)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9千元 (13)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01千元 (14) 旅遊服務中心357千元 (15)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368千元 (16)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138千元 5. 其他：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等其他用品消耗1,069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836	三、按固定資產使用年限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319,836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折舊編列係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年限估列，其計算方式係以104年度決算數+(105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1年)+(106年度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數÷各類財產預估年限× X/12年)，X因各管理處財產入帳時點不同，依比例計算。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8,393	(一)土地改良物折舊168,393千元
房屋折舊	102,356	(二)房屋折舊102,356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868	(三)機械及設備折舊16,868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16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160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13,174	(五)什項設備折舊13,174千元
攤銷	4,885	(六)攤銷4,885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3,962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2,653,962千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215,911千元，主要係增加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經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1,462	(一)捐助、補助與獎助2,651,462千元 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963,27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1,843,000千元： 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查緝績效獎金、民眾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50,000千元 B. 跨域亮點及特色增值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持續推動6處國際觀光遊憩亮點之各項軟硬體設施改善規劃與設計工作，以及辦理遊憩據點特色增值、品質優化示範、基礎觀光遊憩設施整備等建設經費1,659,000千元 C.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13,000千元 D.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旅遊服務網絡資訊入口平臺、彙編電子導覽地圖及擴充借問站旅遊服務據點等13,000千元 E.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臺灣好玩卡規劃、推廣相關經費28,000千元 F.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景點聯外交通接駁、導引服務、旅遊資訊服務整合及宣傳推廣等80,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節慶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68,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3)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統一旅遊服務中心識別系統等35,000千元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相關經費11,270千元 (5) 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臺灣自行車節相關活動6,000千元 2. 捐助國內團體578,692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374,000千元： A. 旅行業品牌化計畫：補助旅行業推動品牌化、包裝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產品9,000千元 B.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輔導3星級以下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等相關經費30,000千元 C. 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60,000千元： (A) 獎勵旅宿業引入在地文創等提升軟硬體品質相關經費25,000千元 (B)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之利息補貼35,000千元 D.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補助觀光遊樂業辦理無障礙旅遊設施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服務、提升旅遊安全措施及人力品質提升等100,000千元 E.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4,000千元 F.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41,000千元： (A) 辦理大陸地區宣傳計畫及旅展36,000千元 (B) 包機、包船獎助5,000千元 G.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業者配合辦理景點聯外交通接駁經費75,000千元 H.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補助業者及民間團體辦理台灣觀巴服務品質提升及行銷推廣10,000千元 I. 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獎勵旅宿業取得專業認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J.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輔導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35,000千元 (2) 專案計畫及賽會活動補助經費81,306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活動或爭取國際活動來臺舉辦經費3,000千元 (4) 補助民間團體配合臺灣自行車節辦理自行車旅遊相關活動1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 為協助臺旅會推動與大陸海旅會進行溝通聯繫及協商等工作，補助其召開協商會議相關之業務費，以便落實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政策1,200千元 (6) 補助觀光社團、學校、觀光相關團體、旅行社等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及相關研討會12,000千元 (7) 補助觀光業界參加美食節活動12,000千元 (8)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觀光產業業者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15,186千元 (9) 補助旅宿業公(協)會相關機構團體辦理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及配合觀光產業推動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10) 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補助經費60,000千元 3. 捐助私校14,000千元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獎勵接待國外學生修學旅行14,000千元 4. 捐助個人5,500千元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選送觀光產業關鍵人才赴國外受訓5,500千元 5. 對外國之捐助90,000千元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郵輪、獎勵旅遊獎助90,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500	(二)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500千元 獎勵費用：依據「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獎勵遴選出之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費用2,5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17,977	2,723,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2,763,179
2,317,977	2,723,100	業務費用	2,763,179
76,275	90,682	用人費用	84,518
54,148	64,2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53
2,725	4,421	超時工作報酬	4,261
7,805	8,030	獎金	7,582
3,245	3,854	退休及卹償金	3,640
8,352	10,138	福利費	8,382
2,196,985	2,581,121	服務費用	2,625,166
7,380	7,750	旅運費	8,714
1,905,103	2,227,1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55,159
6,913	9,716	保險費	9,716
170,886	199,177	一般服務費	210,403
106,703	137,290	專業服務費	141,174
4,175	5,874	租金與利息	6,177
1,617	1,337	地租及水租	1,362
23	650	房租	838
454	463	機器租金	553
1,445	2,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636	914	什項設備租金	914
40,542	45,423	稅捐與規費	47,318
35,205	39,714	土地稅	40,547
2,765	3,310	房屋稅	4,182
969	1,061	消費與行為稅	1,022
1,603	1,338	規費	1,567
-	-	短絀與賠償給付	-
-	-	各項短絀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業務費用	2,763,179	◎本年度預算數2,763,179千元，包括用人費用84,518千元、服務費用2,625,166千元、租金與利息6,177千元、稅捐與規費47,318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40,079千元： · 減少用人費用6,164千元 · 增加服務費用44,045千元 · 增加租金與利息303千元 · 增加稅捐與規費1,895千元
用人費用	84,518	一、用人費用84,518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53	(一)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60,653千元 1. 聘用人員薪金32,343千元 2. 約僱職員薪金28,31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4,261	(二)超時工作報酬4,261千元 1. 加班費3,071千元 (1) 聘用人員1,420千元 (2) 約僱人員1,651千元 2. 值班費1,190千元 (1) 聘用人員487千元 (2) 約僱人員703千元
獎金	7,582	(三)獎金：年終獎金7,582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3,640	(四)退休及卹償金：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640千元
福利費	8,382	(五)福利費8,382千元 1. 分擔員工保險費6,350千元 2. 其他福利費2,032千元
服務費用	2,625,166	二、服務費用2,625,166千元，包括旅運費8,714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5,159千元、保險費9,716千元、一般服務費210,403千元、專業服務費141,174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44,045千元： · 增加旅運費964千元 · 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7,971千元 · 增加一般服務費11,226千元 · 增加專業服務費3,884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旅運費	8,714	(一)旅運費8,714千元： 1. 國內旅費1,645千元： 辦理各項宣傳推廣活動、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小組探勘、會議、觀光稽查小組稽查大陸觀光旅遊品質等國內差旅費1,645千元 2. 國外旅費4,372千元 3. 大陸地區(含港、澳)旅費2,69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55,159	(二)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55,159千元： 1. 印刷及裝訂費54,251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製作推廣國際業務文宣品25,000千元 (2) 本基金運作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文書資料繕印200千元 (3) 製作國民旅遊業務推廣相關文宣品、編印臺灣全區及北中南東旅遊簡介摺頁等8,400千元 (4) 印製星級旅館手冊及宣導資料、選擇合法旅宿宣傳品等相關費用2,000千元 (5) 編印過境半日遊等摺頁150千元 (6)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宣傳叢書、摺頁、解說出版品、廣告文宣及票券之印刷製作18,501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75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C.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千元 D.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00千元 E.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00千元 F.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0千元 G.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千元 H.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40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1千元 J.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00千元 K.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00千元 L.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450千元 M.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00千元 2. 廣(公)告費796,350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3,400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廣告)：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 775,000千元 A. 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620,000千元： (A)日本市場：210,000千元 (B)韓國市場：100,000千元 (C)東南亞(港星馬及新興國家)市場：東南亞市場 50,000千元、泰印菲等新興市場40,000千元 (D)歐美市場：70,000千元 (E)大陸市場：20,000千元 (F)其他新興市場：130,000千元 B. 全球宣傳媒體採購計畫155,000千元 (2) 辦理觀光活動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媒體行銷及錄影帶製作經費計8,400千元 (3) 配合年度行銷主軸之宣傳經費9,000千元 (4) 為推廣臺灣觀光及提升服務效能，於桃園國際機場設置臺灣觀光宣傳圖片、燈箱等經費1,450千元 (5) 各國家風景區轄區廣告宣傳經費2,500千元 3. 業務宣導費1,404,558千元（其中編列政策宣導經費31,546千元，辦理觀光局及管理處年度活動行銷宣傳計畫）：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1,020,500千元： 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21,000千元： (A)輔導旅館參加星級評鑑、星級旅館及民宿行銷推廣等相關經費11,000千元 (B)推廣旅客選擇住宿合法旅宿及打擊非法旅館等相關經費10,000千元 B. 觀光遊樂業優質計畫：輔導業者與相關通路進行合作及加強宣傳相關經費6,000千元 C. 特色觀光活動扶植計畫16,000千元： (A)辦理臺灣觀光年曆檢核及輔導等經費3,000千元 (B)協助管理處辦理特色觀光活動品質提升等相關經費13,000千元 D. 多元旅遊產品深耕計畫：辦理多元旅遊產品國際潛力活動10,000千元 E. 臺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595,000千元： (A)辦理國際宣傳活動100,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B)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285,000千元： a. 日本市場：140,000千元 b. 韓國市場：85,000千元 c. 歐美市場：60,000千元 (C)組團辦理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大型旅展150,000千元 (D)接待及邀訪國內外具宣傳力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協助推廣等60,000千元 F. 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275,000千元： (A)駐外辦事處於駐在地辦理臺灣觀光宣傳活動、各項業者說明會與推廣會及參與當地重要旅展及會議等240,000千元： a. 港星馬及其他新興市場：200,000千元 b. 大陸市場：40,000千元 (B)產品開發與宣傳活動35,000千元 G. I-center旅遊服務創新升級計畫：辦理I-center旅遊服務功能提升、走動式旅遊服務及宣傳推廣等相關經費18,000千元 H. 臺灣好玩卡推廣計畫：辦理臺灣好玩卡整體建置規劃執行及宣傳推廣、查核等5,000千元 I. 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辦理旅遊景點及活動接駁、整體行銷宣傳、管理稽查、旅遊套票規劃等27,000千元 J. 台灣觀巴服務維新計畫：辦理台灣觀巴服務之管理、維護、查核、行銷推廣作業等8,000千元 K. 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推廣計畫：推廣無障礙及銀髮族旅遊路線，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傳活動3,500千元 L. 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計畫：推動原住民部落觀光旅遊相關經費36,000千元 (2) 辦理觀光節慶活動以及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等91,007千元 (3) 辦理觀光遊樂業行銷推廣4,500千元 (4) 辦理觀光遊樂業優質化輔導訓練900千元 (5) 觀光活動相關文宣摺頁寄送至各地旅遊服務中心等相關通路6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2,500千元 (7) 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觀光整體宣傳、觀光景點宣傳、推廣、配套設計等業務經費1,120千元 (8) 辦理旅行業相關法規及管理制度等業務相關宣導活動2,000千元 (9) 督導旅行業辦理兩岸旅遊相關業務活動2,000千元 (10) 辦理台灣美食行銷宣傳暨輔導推廣活動11,000千元 (11) 臺灣自行車節系列活動23,535千元 (12) 協助觀光遊樂業校外教學品質提升及環境教育場所認證諮詢輔導與宣導等900千元 (13) 辦理包裝套裝遊程旅遊產品、愛上公共運輸輕鬆旅遊相關旅遊服務之規劃推廣宣傳等相關經費12,507千元 (14) 辦理24小時免付費旅遊諮詢服務熱線電話（CALLCENTER）等經費10,650千元 (15) 辦理國際宣傳相關經費86,500千元： A. 過境半日遊6,500千元 B. 推廣國際會議、展覽及活動來臺舉行20,000千元 C. 運送及倉儲費10,000千元 D. 歐美地區小型旅展暨參加四大獎勵旅遊及其他相關旅展20,000千元 E.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30,000千元 (16) 各國家風景區宣傳與推廣經費134,339千元：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00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E.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160千元 C.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529千元 F.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000千元 K.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300千元 H.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250千元 G.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6,50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700千元 L.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9,47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保險費	9,716	M.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J.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0,000千元 D.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8,730千元 (三) 保險費9,716千元 1. 一般房屋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據點建築物火災險1,460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運輸設備保險費3,619千元 3. 責任保險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遊憩據點公共意外責任險4,637千元
一般服務費	210,403	(四) 一般服務費210,403千元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委託代收機場服務費手續費145,009千元 2. 代理(辦)費65,14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24,000千元 A. 辦理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國內訓練課程11,000千元 B. 辦理旅宿業總經理(CHA)、餐旅行政部門(CHDT)、訓練訓練員(TTT)、督導人員訓練(CHS)及基層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3,000千元 C. 委託辦理旅宿業從業人員線上教育訓練、教材編製等經費6,000千元 D. 辦理旅宿業人才加值及國際交流等經費4,000千元 (2) 辦理旅行業經理人、導遊、領隊職前訓練、觀光從業人員在職訓練、培育教案編撰及辦理觀光相關活動41,140千元 3. 體育活動費254千元
專業服務費	141,174	(五) 專業服務費141,174千元 1. 法律事務費2,855千元 (1) 辦理旅宿業投資諮詢及法令解釋等協助事項費用1,000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水域意外事故、公共設施維安等常年業務法律諮詢服務費1,855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0,988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本局及各國家風景區促參案件履約管理及轄區觀光產業輔導顧問諮詢服務案20,988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0,769千元 (1) 委託辦理旅行業票據信用查詢4,900千元 (2) 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專案小組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等200千元 (3) 辦理相關國民旅遊行銷、宣傳、企劃，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審稿費等300千元 (4) 為國際觀光宣傳推廣，聘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審查費，及專業外語顧問翻譯或審視各項對外發布之外語文件內容(如文宣、廣告等)1,600千元 (5)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辦理出版品、宣導品、標誌解說牌等編撰、翻譯費用及辦理各項提昇服務水準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出席審查費等3,769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5,105千元 (1) 國際觀光度假區及觀光賭場之相關法制及推動作業委託法律暨專業顧問服務案：4年期之延續性計畫，為辦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劃申請審核辦法、觀光賭場管理條例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及研擬作業，本案總經費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千元。 (2) 國家風景區遊客調查(含遊客母體推估研究)：1年期之新興計畫，辦理遊客意向、滿意度調查與遊客人次推估，為瞭解國家風景區遊客旅遊決策、遊憩行為、旅遊活動偏好與滿意度、消費行為以及推估遊客人次，以供相關機關規劃與改善觀光設施、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訂定觀光發展策略之參考，本案總經費1,300千元。 (3) 宜蘭濱海遊憩解說規劃研究案：1年期之新興計畫，為提升宜蘭濱海地區相關遊憩解說服務功能，本案總經費150千元。 (4) 東海岸海洋生態調查暨生態遊程開發評估案：3年期之新興計畫，為辦理東部海岸沿岸海底生態資源調查，了解動植物族群分布、數量與棲息環境，並進行社區部落生態遊程開發可行性評估，本案總經費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55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5) 東海岸陸域生態調查暨生態遊程開發評估案：3年期之新興計畫，為辦理東部海岸地區陸域及潮間帶生態資源調查，了解動植物族群分布、數量與棲息環境，並進行社區部落生態遊程開發可行性評估，本案總經費6,00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500千元。 5.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5,000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15,000千元： A. 委託辦理星級旅館評鑑相關業務費用12,000千元 B. 委託辦理民宿品質輔導及訓練等相關費用3,000千元 6.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85,902千元 (1)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經費19,055千元： A. 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辦理臺灣旅宿網擴充及管理維護費用4,000千元 B. 觀光產業關鍵人才培育計畫：辦理旅宿業線上學習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5,000千元 C.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10,055千元 (2) 觀光資訊資料庫維運及擴充4,000千元 (3) 景點行動語音導覽系統擴充及維護4,000千元 (4) 活動網頁、行動裝置平台建置及維護5,300千元 (5) 本局及所屬機關IDC機房及異地備份機房管理及網路與機櫃租賃：本局及所屬各機關網域查詢主機及對外服務網站之IDC機房及所有內外部系統異地備份機房全年機櫃空間、網路、防火牆及入侵防禦設備、資安監控等費用2,500千元 (6) 本局及所屬機關網路安全監控、弱點掃描、教育訓練及資安設備維護：維護內部網路、主機、系統、網站等軟硬體設備之資訊安全，防止駭客入侵及機密(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之費用4,000千元 (7) 本局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8,000千元 (8)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39,047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A.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7,181千元 B.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885千元 C.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950千元 D.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850千元 E.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900千元 F.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623千元 G.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6千元 H.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050千元 I.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500千元 J.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247千元 K.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735千元 L.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3,112千元 M.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2,508千元 7. 其他555千元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聘請專家學者出席審查案件之交通費555千元
租金與利息	6,177	三、各國家風景區遊憩據點土地及房屋、業務用公務車及辦理活動所需設備等租金6,177千元
地租及水租	1,362	(一)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1,362千元
房租	838	(二)房租：一般房屋租金838千元
機器租金	553	(三)機器租金：機械及設備租金553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51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914	(五)什項設備租金：什項設備租金914千元
稅捐與規費	47,318	四、稅捐與規費47,318千元，包括土地稅40,547千元、房屋稅4,182千元、消費與行為稅1,022千元、規費1,567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增加1,895千元： • 增加土地稅833千元 • 增加房屋稅872千元 • 減少消費與行為稅39千元 • 增加規費229千元
土地稅	40,547	(一)土地稅：一般土地地價稅40,547千元 1. 本局管有土地（墾丁地區、臺北、高雄圓山飯店）之地價稅33,000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金額	說明
房屋稅	4,182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地價稅7,547千元 (二) 房屋稅：一般房屋稅4,182千元 1. 本局出租經管房屋(圓山飯店)之房屋稅375千元 2. 各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憩據點之房屋稅3,807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022	(三) 消費與行為稅：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使用牌照稅1,022千元
規費	1,567	(四) 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車輛之檢驗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1,567千元 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864千元 2. 汽車燃料使用費703千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711	500	業務外費用	500
2,711	5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00
30	-	財產交易短絀	-
3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30	-	各項短絀	-
2,681	500	雜項費用	500
2,681	500	其他	500
2,681	500	其他費用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34,140	-	長期投資	-	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
-	-	先期作業費	-	
-	-	現金補償地價費	-	
-	-	地上物補償及遷移費	-	
-	-	公共設施費	-	
34,140	-	土地整理費	-	
-	-	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良 改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專案計畫 新興計畫 1. 重要觀光 景點建設 中程計畫 —通用旅 遊環境設 施改善	-	400,000	-	-	-	-	-	-	-	400,000	本計畫依 「中央政 府各機關 工程管理 費支用要 點」第四 點規定， 按 0.5%-3% 估算工程 管 理 費 16,000千 元，本年 度 編 列 6,428 千 元。
二、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10,000	-	-	24,446	14,027	9,331	-	-	-	57,804	
合 計	10,000	400,000	0	24,446	14,027	9,331	0	0	0	457,804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資金	出 售 不 用 適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小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專案計畫 新興計畫 1. 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中程計畫 —通用旅遊環 境設施改善	400,000	-	-	-	400,000	100%	-	-	-	-	400,000	1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計畫 一次性項目	57,804	-	-	-	57,804	100%	-	-	-	-	57,804	100%
合 計	457,804	0	0	0	457,804	100%	0	0	0	0	457,804	1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 資 總 額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 金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新興計畫 1. 重要觀光景點 建設中程計畫 —通用旅遊環 境設施改善	800,000	8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57,804	57,804				
合 計	857,804	857,804				

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計 畫%
建構國際級通用旅遊環境，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幼童、穆斯林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以通用設計、綠建築等概念建置友善旅遊服務設施。	106.1~108.12				400,000	50.00	400,000	50.00
	106.1~106.12				57,804	100.00	57,804	100.00
					457,804	53.37	457,804	53.37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874,062	2,833,708	223,243	189,329	149,386	6,269,72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25,154	20,127	10,336	55,61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000	-	24,446	14,027	9,331	447,804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74,062	2,833,708	272,843	223,483	169,053	6,773,14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168,393	102,356	16,868	14,160	13,174	314,951
勞務成本	168,393	102,356	16,868	14,160	13,174	314,951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10,499,389	
加：	-	
減：	-	
期末基金數額	10,499,389	

空 白 頁

參考表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3,355,198	資產	15,954,086	14,402,781	1,551,305
9,767,839	流動資產	12,451,760	11,096,915	1,354,845
8,458,899	現金	11,142,820	9,787,975	1,354,845
8,458,899	銀行存款	11,142,820	9,787,975	1,354,845
1,006,820	應收款項	1,006,820	1,006,820	-
1,004,980	應收帳款	1,004,980	1,004,980	-
853	應收退稅款	853	853	-
987	應收利息	987	987	-
0	其他應收款	0	0	-
302,120	預付款項	302,120	302,120	-
119,241	預付費用	119,241	119,241	-
0	進項稅額	-	-	-
182,879	留抵稅額	182,879	182,879	-
104,14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4,140	104,140	50,000
34,140	長期投資	34,140	34,140	0
34,140	其他長期投資	34,140	34,140	0
70,000	準備金	120,000	70,000	50,000
70,000	其他準備金	120,000	70,000	50,000
3,458,760	固定資產	3,310,617	3,167,764	142,853
678,588	土地	692,578	682,578	10,000
678,588	土地	692,578	682,578	10,000
976,983	土地改良物	1,010,103	778,496	231,607
2,874,062	土地改良物	3,274,062	2,874,062	400,000
-1,897,079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263,959	-2,095,566	-168,393
1,583,932	房屋及建築	1,375,592	1,477,948	-102,356
2,833,708	房屋及建築	2,833,708	2,833,708	-
-1,249,776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1,458,116	-1,355,760	-102,356
92,401	機械及設備	109,290	101,712	7,578
223,243	機械及設備	272,843	248,397	24,446
-130,84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63,553	-146,685	-16,868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45,0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55	50,988	-133
189,3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3,483	209,456	14,027
-144,24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628	-158,468	-14,160
45,699	什項設備	36,130	39,973	-3,843
149,386	什項設備	169,053	159,722	9,331
-103,687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2,923	-119,749	-13,174
36,069	購建中固定資產	36,069	36,069	-
36,069	未完工程	36,069	36,069	-
16,835	無形資產	29,945	26,338	3,607
16,835	無形資產	29,945	26,338	3,607
15,830	電腦軟體	28,940	25,333	3,607
1,005	其他無形資產	1,005	1,005	-
7,624	其他資產	7,624	7,624	-
7,624	什項資產	7,624	7,624	-
102	存出保證金	102	102	-
142,804	催收款項	142,804	142,804	-
-135,28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5,282	-135,282	-
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0	0	-
13,355,198	合 計	15,954,086	14,402,781	1,551,305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357,709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一)
1,141,290	負債	1,141,290	1,141,290	-
1,017,907	流動負債	1,017,907	1,017,907	-
1,011,543	應付款項	1,011,543	1,011,543	-
996,058	應付帳款	996,058	996,058	-
15,485	應付代收款	15,485	15,485	-
6,364	預收款項	6,364	6,364	-
6,364	預收收入	6,364	6,364	-
-	銷項稅額	-	-	-
-	長期負債	-	-	-
-	長期債務	-	-	-
-	長期預收款	-	-	-
123,383	其他負債	123,383	123,383	-
123,383	什項負債	123,383	123,383	-
104,448	存入保證金	104,448	104,448	-
12,907	應付保管款	12,907	12,907	-
6,028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028	6,028	-
12,213,908	淨值	14,812,796	13,261,491	1,551,305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10,499,389	基金	10,499,389	10,499,389	-
2,996	公積	2,996	2,996	-
2,996	資本公積	2,996	2,996	-
2,996	受贈公積	2,996	2,996	-
-	特別公積	-	-	-
-	特別公積	-	-	-
1,711,484	累積餘絀(-)	4,310,372	2,759,067	1,551,305
1,711,484	累積賸餘	4,310,372	2,759,067	1,551,305
-	累積短絀(-)	-	-	-
39	淨值其他項目	39	39	-
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	39	-
13,355,198	合 計	15,954,086	14,402,781	1,551,305

備註：本表未列入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357,709千元，係廠商提供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 成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4,205,055	
上年度預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3,944,952	
前年度決算數					
觀光大國行動方案	千元			2,004,886	
(103)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2,529,094	
(102)年度決算數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千元			4,326,163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132	-5	127	依據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 處105年7月 28日總處組 字第 1050049026 號函，改列 106年度預算 員額為127 人。
聘用	63	-5	58	
約僱	69	0	69	
合 計	132	-5	127	

備註：表內不含下列人員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計進用23人辦理觀光解說、櫃檯諮詢、安全管理等業務。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計僱用416人次辦理阿里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續假日等活動協助人力及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災害防患及消防演練、水域救生防護管理、導覽解說等業務。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計進用116人辦理觀光解說相關業務、行政助理、專業技術服務等業務。
- 四、勞務承攬：預計進用592人辦理各管理處風景區各據點、管理站及遊客中心環境清潔維護及巡邏保全等業務。

交通部
觀光發展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退休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	60,653	4,261	-	7,582	-	-	3,640
行銷及業務費用	-	60,653	4,261	-	7,582	-	-	3,640
聘僱人員	-	60,653	4,261		7,582			3,640
聘用	-	32,343	1,907		4,043			1,941
約僱	-	28,310	2,354		3,539			1,699
業務總支出合計	-	60,653	4,261	-	7,582	-	-	3,640

備註：表列不含下列人員用人費用

- 一、契僱人力進用預算編列11,860千元。
- 二、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人力預算編列998千元。
- 三、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預算編列54,511千元。
- 四、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211,659千元。

觀 光 局

展 基 金

彙 計 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 福利 金	其他				
-	-	6,350	-	-	2,032	-	84,518	-	84,518
-	-	6,350	-	-	2,032	-	84,518	-	84,518
		6,350			2,032		84,518		84,518
		3,002			928		44,164		44,164
		3,348			1,104		40,354		40,354
-	-	6,350	-	-	2,032	-	84,518	-	84,518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其他業 務外費 用
76,275	90,682	用人費用	84,518	-	84,518	-
54,148	64,23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53	-	60,653	-
2,725	4,421	超時工作報酬	4,261	-	4,261	-
7,805	8,030	獎金	7,582	-	7,582	-
3,245	3,854	退休及卹償金	3,640	-	3,640	-
8,352	10,138	福利費	8,382	-	8,382	-
2,552,360	2,970,485	服務費用	3,030,127	404,961	2,625,166	-
38,457	40,843	水電費	44,059	44,059	-	-
6,069	5,576	郵電費	5,988	5,988	-	-
7,380	7,750	旅運費	8,714	-	8,714	-
1,905,103	2,227,18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255,159	-	2,255,159	-
33,112	28,90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983	30,983	-	-
6,913	9,716	保險費	9,716	-	9,716	-
448,623	513,215	一般服務費	534,334	323,931	210,403	-
106,703	137,290	專業服務費	141,174	-	141,174	-
16,676	19,531	材料及用品費	17,214	17,214	-	-
5,686	9,410	使用材料費	7,093	7,093	-	-
10,990	10,121	用品消耗	10,121	10,121	-	-
4,175	5,874	租金與利息	6,177	-	6,177	-
1,617	1,337	地租及水租	1,362	-	1,362	-
23	650	房租	838	-	838	-
454	463	機器租金	553	-	553	-
1,445	2,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10	-	2,510	-
636	914	什項設備租金	914	-	914	-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其他業 務費用
472,914	355,18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9,836	319,836	-	-
275,608	198,487	土地改良物折舊	168,393	168,393	-	-
125,916	105,984	房屋折舊	102,356	102,356	-	-
28,032	15,843	機械及設備折舊	16,868	16,868	-	-
15,535	14,227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4,160	14,160	-	-
17,868	16,062	什項設備折舊	13,174	13,174	-	-
9,955	4,586	攤銷	4,885	4,885	-	-
40,542	45,423	稅捐與規費	47,318	-	47,318	-
35,205	39,714	土地稅	40,547	-	40,547	-
2,765	3,310	房屋稅	4,182	-	4,182	-
969	1,061	消費與行為稅	1,022	-	1,022	-
1,603	1,338	規費	1,567	-	1,567	-
1,700,026	2,438,05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653,962	2,653,962	-	-
25	-	會費	-	-	-	-
1,697,701	2,435,5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51,462	2,651,462	-	-
2,300	2,500	補貼(償)、獎勵、慰 問與救助(濟)	2,500	2,500	-	-
3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
30	-	各項短絀	-	-	-	-
2,681	500	其他	500	-	-	500
2,681	500	其他費用	500	-	-	500
4,865,679	5,925,735	總計	6,159,652	3,395,973	2,763,179	500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2	1,640	2	1,640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10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工程督導會勘、轄區巡查、載運貨物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	輛			1	635	1	635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植栽、清潔工作督導、設施維修勘查、驗收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督導及景點巡查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9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轄區工程督導及景點巡查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1	820	1	820	2	1,640	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8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工地會勘、轄區巡查、行銷推廣活動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輛			2	1,640	2	1,640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行政院105年6月1日院臺財字第1050025220A號函核准 2. 預計106年10月購置 3. 主要用途係辦理活動、參加會議、工程規劃勘查及督導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備註：

一、管理用公務車輛—

(一) 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小客貨兩用車：31輛。
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53輛。
3. 一般公務轎車(1,800CC)：2輛。
4. 一般公務轎車(2,000CC)：2輛。
5. 11人座大客車：1輛。
6. 15人座中型客車：1輛。
7. 自用大客車(14-15人座)：1輛。
8. 17人座中型交通車：1輛。
9. 油電混合動力車(1,500CC)：1輛。
10. 油電混合動力車(1,800CC)：1輛。
11. 小貨車(2,000CC)：1輛。
12. 特種車(警用巡邏車)：5輛。

二、業務用公務車輛—

(一) 本年度增購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1輛。

(二) 本年度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1. 一般公務用機車：27輛。- 2. 垃圾車：1輛。
- 3. 輕型電動機車：4輛。

(三) 經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各類車種及數量：

1. 一般公務用機車：156輛。
2. 沙灘車：3輛。
3. 垃圾車：10輛。
4. 灑水車：2輛。
5. 搬運車：11輛。
6. 輕型電動機車：12輛。
7.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5輛。

空 白 頁

附錄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2,722,07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150,55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業務收支部分通過決議 6 項：	
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1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286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本案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1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爰此，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29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3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6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通過決議 8 項：	
1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本案業依立法院決議於 105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對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限於三星級以下旅館給予補助。
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 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一、本案業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48200585 號函提出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3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6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一、財政部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新制，觀光局配合協助向國外旅客進行宣導。 二、查新制可辦理退稅消費額已從新臺幣 3,000 元調降至新臺幣 2,000 元；在特約商店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 24,000 元以下者，可現場申請現金退稅；另增設無退稅上限之特約市區退稅櫃檯於 4 家百貨公司(台北 101、高雄漢神、SOGO 忠孝館、新光三越 A8 館)，並於重要機場及港口設置電子自動退稅機具，提供更為便利退稅方式。 三、退稅新制專案辦公室提供數據顯示，新制上線後特定營業人計有將近 1,600 家、現場小額退稅之商家計有將近 200 家，商家數持續增加當中，觀光局亦提供「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數據予財政部，作為增設退稅服務據點之參考。 四、提供外籍旅客便利退稅方式有助旅客在臺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購物意願及再消費之能力，外籍旅客退稅作業委外實施後，未來仍請財政部督請業者加強鼓勵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退稅作業，並視作業狀況適時建議財政部考慮放寬退稅門檻，以加強鼓勵外籍旅客退稅後再消費。 五、為研議擴增免稅店及退稅點事宜，觀光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7 日邀集財政部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退稅新制承辦單位中華電信及免稅店主管機關財政部關務署進行相關說明。為協助增加退稅特定營業人家數，該局將統整特定營業人潛力名單，提供予中華電信進行後續宣傳推廣。免稅店申設，建議依財政部關務署規定申請，或可選擇引進現有免稅店家或鼓勵飯店內商店成為退稅之特定營業人，便利旅客購物。 六、有關免稅店設置，觀光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6 日正式行文請財政部關務署惠示卓見，俟回函後，作為後續政策推廣依據。
4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長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考量國內外旅客旅遊品質、海空運輸及景點承載量及社會輿論等層面，首重優化措施，104 年迄今陸團數額維持日均 5,000 人，為紓解旺季期間陸團申請入臺證排配期程過長，避免影響兩岸旅行業經營、旅客來臺旅遊權益及全國旅遊業界期盼，僅於旅遊旺季實施陸額彈性調整措施（104/11/21 至 105/2/29 增加至日均 8,000 人），且為顧及國內連續假期休閒遊憩品質，同時不影響接待陸客觀光產業之營運，爰調整在 105 年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期間維持日均 5,000 人未有增加。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一、觀光局所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皆建立協調會報與通訊聯絡管道，101-105 年度辦理「花東地區永續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每年由花東縱谷管理處及東部海岸管理處輪流主辦，聘請專家學者及花東兩縣市政府等機關代表參加，討論諮詢觀光遊憩規劃、投資開發建設和永續觀光發展等相關議題。該平台經 105 年 10 月 25 日「花東地區永續觀光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決議評估退場機制，並經多數委員認為已達階段性任務，自 105 年 11 月 18 日廢止，有關個案開發或相關政策溝通則回歸既有政策參與管道進行溝通協商，充分聽取各界意見。 二、觀光局積極推展部落觀光，未來仍將持續加強與部落、產業團體及社區之溝通協調，凝聚共識，對於在地觀光產業發展深入輔導，逐步建構永續經營之觀光環境，共同促進產業發展及遊憩服務品質之提升。
6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但尚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一、依據「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為協調各相關機關，整合觀光資源，改善整體觀光發展環境，促進旅遊設施之充分利用，以提升國人在國內旅遊之意願，並吸引國外人士來華觀光，特設「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委員會幕僚作業，由交通部觀光局擔任」。爰此，行政院為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之主管機關，觀光局為幕僚作業機關。 二、觀光局已簽陳行政院同意公開會議資料，並於觀光局行政資訊網（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aspx）首頁開設專區公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1-44 次委員會議紀錄、推動成果等資料。
7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	一、考量國內外旅客旅遊品質、海空運輸、景點承載量及社會輿論等層面，首重優化措施，104 年迄今陸團數額維持日均 5,000 人，為紓解旺季期間陸團申請入臺證排配期程過長，避免影響兩岸旅行業經營、旅客來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臺旅遊權益及全國旅遊業界期盼，僅於旅遊旺季實施陸額彈性調整措施(104/11/21 至 105/2/29 增加至日均 8,000 人)，且為顧及國內連續假期休閒遊憩品質，同時不影響接待陸客觀光產業之營運，爰調整在 105 年元旦、農曆春節、二二八等連續假期期間維持日均 5,000 人未有增加。 二、為避免大量旅客集中熱門景點，觀光局已建置熱門景點人數預報機制、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等措施，業聯繫臺鐵等交通單位預先規劃妥為因應，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加強維護景區旅客秩序及遊覽車停放事宜，以維護國人旅遊品質。
8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一、觀光局將持續加強外語友善接待環境、宣傳主題特色旅遊產品，並以 Taiwan-The Heart of Asia 為臺灣識別品牌進行國際宣傳推廣，期能增加臺灣觀光能見度，爭取國際旅客來臺旅遊，為臺灣觀光市場帶來穩定成長之能量。 二、觀光局已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如強力拓銷浪漫台三線、以臺灣新旅遊亮點吸引日客衡平互訪，向日本市場推介「客家浪漫大道—浪漫台三線」新觀光元素，並與日本「京濱急行鐵道公司」合作於京急電鐵羽田國際機場站刊登大型廣告牆，擴大宣傳行銷力道。又為推動「2018 海灣旅遊年」主軸暨配合「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 in 澎湖」活動，以拍攝 6 縣 10 島影片、旅展及推廣活動露出、辦理菊島跨海馬拉松、邀請媒體與旅行業者踩線，啟動先期宣傳等，為地方政府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三、朝野協商新增決議部分：	
1	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 億 2,718 萬 8,000 元，有鑑於我國旅客來台人數不斷下降，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總體成長率為 23.63%，至民國 104 年總體成長率卻銳減為 5.34%，總體成長率減少近兩成，顯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廣告宣傳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34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成效有限；另查，近期國道火燒車事件重創我國觀光大國形象，嚴重影響外國旅客來台觀光之意向。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經查觀光局「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外匯收入 146.15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65 夜，近 3 年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34%，均較 102 年下降，殊值檢討。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實為前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其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績效顯著不佳。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目前旅館數計 3,070 家，總房間數計 16 萬 1,449 間，整體參與評鑑率僅 36%，尤其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僅 28%。「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285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合計 9,950 萬元，該計畫為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調查報告亦提到「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計畫執行效益不彰」之相關缺失亟待改進。為全面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業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287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4	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18 頁)「勞務成本說明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5,555 萬 1,000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18 億 4,491 萬 2,000 元，本(105)年成長增編 6 億 1,063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42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萬餘元。查「捐助、補助與獎助」下，「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第 4-28 頁）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 5,008 萬 9 千元內，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第 4-30 頁）「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獎助」3,5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重複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	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31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表」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775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710 萬 5,000 元，本（105）年增編 64 萬餘元。經查該旅運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 437 萬 2,000 元（第 4-31 頁）及大陸地區旅費 327 萬 8,000 元。鑑於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且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以交路（一）字第 1068200110 號函研提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